|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  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资格。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的处罚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处罚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处罚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未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资格认定而承担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或者超越代理资质规定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资格认定而承担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或者超越代理资质规定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该招标代理无效，由有关资格认定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从业，并对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处罚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二）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二）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无正当原因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二）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三）无正当原因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四）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依照《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二）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三）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四）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五）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六）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七）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任务的；（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三）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四）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未接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接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二）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　　（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三）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未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合理造价  的处罚 | 1.《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合理造价。  2.《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第三十九条同上。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第三十九条同上。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专业齐全的安全管理专职技术人员，未向各施工现场派驻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专业齐全的安全管理专职技术人员，并向各施工现场派驻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第三十九条同上。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档，对建设工程实行围栏作业；作业区和生活区未分开设置，在建设工程内安排职工和其他人员住宿；职工的生活设施不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有关安全、卫生的要求；未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凡属于国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未依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施工企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一)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档，对建设工程实行围栏作业；(二)作业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在建设工程内不得安排职工和其他人员住宿；(三)职工的生活设施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有关安全、卫生的要求；(四)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凡属于国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是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五)依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第三十九条同上。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施工企业在复工前，未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施工企业在复工前，必须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第三十九条同上。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企业接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改正的通知、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未立即采取措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的处罚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施工企业接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改正的通知、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第三十九条同上。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0 | 行政处罚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6 | 行政处罚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的处罚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依照《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处罚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依照职权，或者依据举报、交办、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调查终结环节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4.告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经审批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制审核环节责任：将同案件相关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6.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实物或者其他有关财物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7.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8.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罚款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罚没款实施罚缴分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